

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对贪污挪用民生资金、滥用执法司法权、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严惩不贷。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化对行贿人的惩治惩戒。促进反腐败合作，深化“天网行动”，实现跨境追逃防逃追赃与国内反腐协同推进。加强商业贿赂治理，鼓励支持民营企业自身加强反腐败治理，实现公共领域与私营领域反腐败的协同，斩断腐败的供给与需求关系。

坚持反腐一体查。坚决纠治“四风”问题，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及其家属搞待遇特殊化、违规经商办企业、通过“牵线搭桥”套利等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形成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

把惩治腐败的基本规律、政策策略拓展到管党治党各领域，把监督融入管党治党全过程，不断提升监督者的能力素质，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加强对监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纪执法，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形成不敢腐的震慑。把正风肃纪反腐纳入各级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全过程。

在“不能腐”方面，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提升监督权威

充分运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机制，认真查摆案件背后暴露的制度漏洞，采取以“预防腐败”为导向的“前瞻性”制度建设模式，深化制度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最大程度预防腐败的发生。

完善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少数的权力制约。要抓住政策制定权、审批监管权、执法司法权等关键点，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对于政策制定权，要加强调查研究，优化决策制定机制，强化决策前的协商、论证、

听证工作，建立政策合法合理性审查评估机制，并健全决策错误纠正机制。例如，对拟出台的产业政策应预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如果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地方，必须进行修改，否则不能出台。对于审批监管权，要明晰监管部门职责边界，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不必要的审批，对于确需审批的应优化审批流程、明确批准所需条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铲除权力寻租的制度基础。在监督制约执法司法权方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健全政法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充分发挥辩护、申诉、上诉制度的监督功能，并通过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减少权力寻租机会。同时，要抓住“关键少数”，优化对“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制约，按照集中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权责一致原则，明确“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各自分管的事项、掌握的权力以及应负的责任。

推动反腐败国家立法。及时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经验做法，包括如何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具体化程序化、如何一体推进“三不腐”、如何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等，上升为国家法律，体现在反腐败国家立法中。同时，反腐败国家立法还应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实践中遇到的难点予以回应，为更好一体推进“三不腐”提供法治保障。在这方面，反腐败国家立法宜对如下问题予以回应，主要包括：如何认定政治腐败与经济腐败交织的行为、如何认定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问题、如何开展跨境腐败查处、如何实现党和国家的反腐败向私营领域的扩展、如何在坚持法秩序统一原理下实现监察法规制度与其他法规制度的衔接。

坚持制度制定与制度执行并重、维护制度权威。通过强化监督、加强巡视巡察、依靠群众监督、做细日常监督、严肃问责等方式，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反制度的行为，对构成违纪违法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制度的刚性。鉴于“一把手”对制度的遵循具有强烈示范效应，维护制度权威的重点是加强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此推动其他制度的贯彻落实。为此，要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将“一把手”在“三重一大”问题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作为监督“一把手”履职